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的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4.795790万元，资产总额为303.3206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